

机关资料	机关代码	3.76.54.54
	机关名称	台东县卑南乡公所
	单位名称	台东县卑南乡公所
	机关地址	954 台东县 卑南乡 太平村和平路111号
	联络人	杜宗宪
	联络电话	(089) 381368 #112
	传真号码	(089) 382106
	电子邮件信箱	bn0073@beinan.taitung.gov.tw

采购资料	标案案号	TH11507
	标案名称	(H3-005-007、011~012) 114年9月桦加沙台风卑南乡温泉村1、7、8产道灾害复建工程
	标的分类	工程类 5139 - 其他土木工程
	工程计画编号	
	本采购案是否属于建筑工程	否, 本案非属建筑工程
	财物采购性质	非属财物之工程或劳务
	采购金额级距	公告金额以上未达查核金额
	办理方式	自办
	依据法条	采购法第18条、第19条
	是否适用条约或协定之采购	<p>是否适用WTO政府采购协定(GPA): 否</p> <p>是否适用台纽经济合作协定(ANZTEC): 否</p> <p>是否适用台星经济伙伴协定(ASPEC): 否</p>
	本采购是否属「具敏感性或国安(含国安)疑虑之业务范畴」采购	否
	本采购是否属「涉及国家安全」采购	否
	预算金额	2,583,507元
	预算金额是否公开	是
	后续扩充	否
	是否受机关补助	是 补助机关 3.76.54台东县政府 补助金额 2,583,507元
	是否为政策及业务宣导业务	否
	本采购是否属中央政府计画型案件	否

招标资料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决标方式	最低标
	是否依政府采购法施行细则第64条之2办理	否
	新增公告传输次数	01
	招标状态	第一次公开招标
	公告日	115/01/28
	是否复数决标	否
	是否订有底价	是
	是否属特殊采购	否
	是否已办理公开阅览	否
	是否属统包	否
	是否属共同供应契约采购	否
	是否属二以上机关之联合采购(不适用共同供应契约规定)	否
	是否应依公共工程专业技师签证规则实施技师签证	否
	是否采行协商措施	否
	是否适用采购法第104条或105条或招标期限标准第10条或第4条之1	否
	是否依据采购法第106条第1项第1款	否

办理	
领投开标	<p>是否提供电子领标</p> <p>是 机关文件费(机关实收) 200元 系统使用费 ? 20元 文件代收费 ? 10元 总计 230元</p> <p>机关文件费指定收款机关单位: 台东县卑南乡公所</p> <p>是否提供现场领标: 否</p> <p>投标须知下载</p>
是否提供电子投标	否
截止投标	115/02/09 17:00
开标时间	115/02/10 10:30
开标地点	954台东县卑南乡太平村和平路111号(2楼会议室)
是否须缴纳押标金	是, 尚未提供厂商线上缴纳押标金 押标金额度: 新台币12万元整
投标文字	正体中文
收受投标文件地点	954台东县卑南乡太平村和平路111号
其他第99条	否
履约地点	台东县卑南乡(原住民地区)
履约期限	70日历天
是否刊登公报	是
本案采购契约是否采用主管机关订定之范本	是
契约是否订有依物价指数调整价金规定	否, 招标文件未订物价指数调整条款 工期很短
是否属灾区重建工程	否
厂商资格摘要	<p>1. 厂商登记或设立之证明 投标厂商之基本资格须符合以下任一资格: 1. 具公司登记 2. 具商业登记</p> <p>2. 厂商纳税之证明, 如营业税或所得税</p> <p>3. 厂商依工业团体法或商业团体法加入工业或商业团体之证明</p> <p>4. 除上述外之其他资格 土木包工业或内等(含以上)综合营造业检附:厂商登记或设立之证明文件及最近一期或上一期纳税之证明文件.</p>
是否订有与履约能力有关之基本资格	否
附加说明	<p>[收受投标文件方式及地点]: 投标厂商的投标文件请于收件截止期限内以限时挂号寄达本所或亲自送达本所收发处所。逾时无效。</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价超过预算者不予减价机会。余详工程投标须知及招标文件。 2. 请承商于招标文件所定开标时间派员到指定之开标场所, 以备依本法第51条、第53条、第54条或第57条办理时提出说明、减价、比减价格、协商、更改原报内容或重新报价, 未派员到场依通知期限办理者, 视同放弃。 3. 释疑传真电话: (089)381297。 4. 厂商对招标或契约有争议时, 得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处理公共工程审议规定提起争议处理。 5. 本案招标须知及补充说明若与政府采购法相抵触时, 以政府采购法为主。 6. 若截止收件日期及开标日期适逢天灾停止上班, 则顺延至下一上班日同一时间截止收件及开标。 7. 本案若有更正事项, 将刊登于政府采购公告更正公告栏内。 8. 本工程得标厂商请确实掌握工程进度。 9. 因营利事业登记证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为证明文件。相关公司设立登记证明, 请检附公司登记证明文件或商业登记证明文件, 可至「全国商工行政服务入口网」(http://gcis.nat.gov.tw/new_open_system.jsp)下载。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义、异议、申诉及检举受理单位	<p>疑义、异议受理单位 台东县卑南乡公所</p> <p>申诉受理单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采购申诉审议委员会-(地址: 110台北市信义区松仁路3号9楼、电话: 02-87897500、传真: 02-87897514)</p> <p>检举受理单位 地方政府-台东县政府采购稽核小组-(地址: 950台东县台东市中山路276号、电话: 089-311262、传真: 089-345407) 台东县调查站-(地址: 950台东县台东市中兴路二段731号; 台东邮政60000号信箱、电话: 089-236180) 法务部调查局-(地址: 231新北市新店区中华路74号; 新店邮政60000号信箱、电话: 02-29177777、传真: 02-29188888) 法务部廉政署-(地址: 100台北市中正区博爱路166号; 100006国史馆邮局第153号信箱、电话: 0800286586、传真: 02-23811234) 中央采购稽核小组-(地址: 110台北市信义区松仁路3号9楼、电话: 02-87897548、传真: 02-87897554)</p>

注: ① 以上招标公告内容如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者, 请依政府采购法第41条向招标机关反映。

- ◎ 信用证明解释函(工程企字第1110018568号)
- ◎ 纳税证明解释函(工程企字第1120010202号)